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3号

关于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轮毂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安西路 2 号之四（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75246.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452.22 平方米，本项目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汽车轮毂 100 万件，产品均需进行全涂工艺，分为全涂装产品及车亮产品，全涂产品 40 万件，车亮产品 60 万件。全涂产品工艺主要为喷底

粉+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清漆，车亮产品主要是在上述全涂装产品一系列涂装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即对全涂装产品的轮毂正面进行精加工后再进行一次涂装前处理清洗、喷漆。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铸造车间冷却排水,淬火废水,机加工清洗废水,1条金属表面前处理线清洗废水(工序包括:脱脂前水洗、脱脂、出光前水洗、出光、钝化前水洗、钝化、钝化后水洗等),喷枪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帘柜喷淋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单独处理措施,脱脂前及出光前清洗废水先经隔油隔渣预处理、机加工废水经气浮隔油预处理、钝化后清洗废水进行单独设置收集池收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项目自建的一座2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站的中和调节池,并对钝化清洗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进行六价铬及总铬监测;项目使用无铬钝化工艺,综合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一级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级沉淀”工艺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不得检出。项目钝化前清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水经一套28m³/d的中水回用设施对其进行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钝化前清洗,酸

洗废水不外排；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工艺采用碱中和+砂滤+碳滤+袋式过滤+UF膜系统+保安过滤+RO反渗透系统。各处理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槽液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段在熔化、精炼、扒渣过程中产生熔化烟气和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熔化炉低氮燃烧)经过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规定值的较严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静置炉、热处理线、表面前处理脱水炉、底粉固化炉以及两条喷漆线上的烘干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均采取低氮燃烧,燃烧尾气通过各自相应的15米高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相应燃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规定值的较严值;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5米高排放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涂装工序喷粉固化、调漆、喷漆、流

平、烘干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SO₂、NO_x、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经收集通过水帘柜处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沸石浓缩转轮+蓄热式氧化炉（RTO）”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规定值的较严值；铸造工序喷砂粉尘、机加工油雾、出光喷淋酸雾、打磨粉尘等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加强室内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饭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

运期产生的炉渣、除尘系统粉尘渣、铝屑、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废槽液、废槽渣、漆渣、废过滤袋、废沸石转轮、废油脂、污泥、废原料桶、中水回用设施浓水以及中水回用设施废RO膜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项目须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9.279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